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 工程指导协调小组文件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人才自主培养，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现将《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任务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代章)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任务计划

2022年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卡脖子”问题、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以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创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分类分层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更好发挥知识更新工程引领示范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

一、加强对知识更新工程的组织领导

（一）调整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成员名单，修订工程指导协调小组议事规则，印发2022年工程任务计划。组织召开工程指导协调小组会议，总结2021年工程实施情况，交流经验，部署2022年工程任务。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应成立区域性、行业性的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工程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工程任务计划。制定完善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聘

用)、职业资格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相衔接的政策，切实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全国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优化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 (zsgx.mohrss.gov.cn) 功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互联网+”继续教育，鼓励各地各部门建设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丰富课程课件，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 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模式监管调控，鼓励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确保工程实施效果；大力宣传工程政策措施、重点项目、重大进展、重要成果，引导全社会重视继续教育，促进“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五) 选择运行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实施进展顺利的地区和领域进行调研、总结，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提升高级研修项目质量效果

(一) 印发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围绕工程重点领域，开展选题征集，采取中央财政支持和自筹经费办班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确定 300 期左右高级研修项目，培养 2 万左右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二) 高级研修班学员面向全国招生，一般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向革命老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

倾斜。

(三)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和承办单位严格执行培训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四) 进一步发挥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选择研修质量高、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的高级研修项目进行宣传。

三、加强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建设

(一) 按照《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开展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工作，由各地各部门组织申报，经专家评议，新认定 20 个左右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

(二) 加强基地间的横向交流，举办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能力提升高研班，加强对已建基地的工作检查和新建基地的业务指导。

(三) 充分发挥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示范作用，引领带动各地各部门建设区域性、行业性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健全完善基地网络体系。

(四) 对基地运行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规范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 制定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估办法，

开展基地考核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四、推进能力提升项目实施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实现年培养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90 万人目标，研究确定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任务计划，并分解落实到各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计划表见附件）。

（二）重点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各领域培训工作实际，科学确定本领域人才培养培训规划，组织开发行业人才培养包，指导开展行业人才培养培训。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征集发布公需科目参考目录，围绕开展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知识，组织遴选开发课件，共享给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公需科目免费线上学习。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指导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动对接各重点领域人才需求，按照每年培训国家级基地不少于 2000 人、省级基地不少于 500 人的要求，科学制定年度任务计划，开展贴近行业特色、方式灵活多样的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五、稳步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一）根据《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组织遴选智能制造、大数据、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首批培训机构和评价

机构，建立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规则，提供证书信息查询验证网络服务，对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赋码管理，指导相关机构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加强项目实施中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确保数字技术人才培养质量。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颁布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标准，指导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开发全国新职业培训教程和培训大纲。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培训机构目录、评价机构目录等信息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结合实际自行研究制定具体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职称认定或衔接办法。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强化任务落实，确保工程年度计划顺利完成，并按时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2022年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计划表

附件

2022年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人

领域 涉及部门	新一代 信息 技术	生物 技术	新能 源	新材 料	高 端 装 备	新能 源汽 车	绿色 环 保	航 空 航 天	海 洋 装 备	数 字 技 术	知 识 产 权	网 络 安 全	应 急 管 理	乡 村 振 兴	其 他	小 计
合计	8.3	2.6	2.5	1.2	3.3	2.2	5.7	1.7	2.3	12.8	7.4	3.9	17.5	8.4	10.3	90.0
中央网信办										1.0		1.0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1.1	0.4	0.4	0.4	0.4	0.5	3.2
教育部										0.5	0.2	0.2	0.2	0.2	1.0	2.3
科技部	1.1	0.3	0.2	0.1	0.8	0.5		0.3	0.3	0.6	0.2	0.2	0.2	0.2	1.0	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4.5	0.1	0.3	0.1	1.0	1.5	0.7	0.3	0.3	5.3	0.2	0.5	0.2		2.0	17.0
财政部										0.8		0.05	0.05	0.1	1.4	2.4
自然资源部	0.2	0.2					0.5		1.5	0.5	0.2	0.2	0.2	0.3	0.2	4.0
生态环境部							3.5			0.3	0.2	0.2	0.2	0.3	0.3	5.0
交通运输部							0.5	0.3		0.3	0.2	0.1	0.2	0.1	0.5	2.2
农业农村部										0.2	0.2	0.1	0.2	4.3	0.3	5.3
应急管理部										0.2	0.2	0.1	15.0	0.1	0.5	16.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2	0.2	0.1	0.2	0.1	1.2	2.0
中国科学院	2.5	2.0	0.5	1.0	1.5	0.2	0.5	0.8	0.2	1.6	0.5	0.5	0.1	0.1	1.0	13.0
国家能源局			1.5							0.1	0.2	0.1	0.2	0.1	0.3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										0.1	4.5	0.1	0.1	0.1	0.1	5.0
乡村振兴局														2.0		2.0

